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11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00

地點：本署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主任檢察官志明

記錄：李純瑤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100 年第 2 季(4-6 月)及 101 年第 2 季(5-6 月)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王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憑證初審無異。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23)

(一)101 年度第 2 季(5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建(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95,46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95,466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二)101 年度第 2 季(5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30,48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30,481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三)101 年度第 2 季(5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四)100 年度第 2 季(5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7,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7,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五)101 年度第 2 季(5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六)101 年度第 2 季(5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5,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5,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七)101 年度第 2 季(5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4,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八) 101 年度第 2 季(5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9,90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9,90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九)101 年度第 2 季(5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十)101 年度第 2 季(5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3,52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備核通過。

2. 核定補助 33,52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十一)101 年度第 2 季(5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就業期間生活補助津貼及投保意外險)】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1,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41,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十二)101 年度第 2 季(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54,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備核通過。

2. 核定補助 154,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十三)101 年度第 2 季(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7,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7,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四)101 年度第 2 季(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五)101 年度第 2 季(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它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六)101 年度第 2 季(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七)101 年度第 2 季(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3,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3,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八)101 年度第 2 季(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九)101 年度第 2 季(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5,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101 年度第 2 季(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年節關懷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6,44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6,44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廿一)101 年度第 2 季(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3,52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3,52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廿二)101 年度第 2 季(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

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業(就業期間生活補助津貼及投保意外險)】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60,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參、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如附件三)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核撥情形：

(一) 101 年 5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二) 101 年 5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三) 101 年 6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四) 101 年 6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依決議內容辦理。

陸、散會

記錄：李純瑤

主席：謝志明